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體育室 通知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侯嘉美、電話 6481

受文者：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體字第 11004190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09 學年度畢業生運動卓越獎推薦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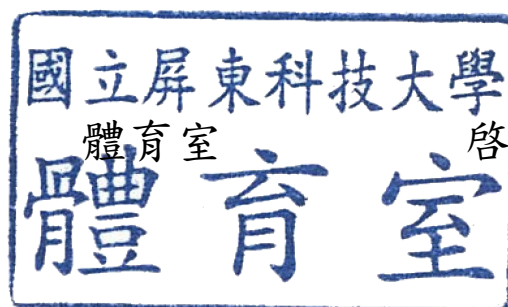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提名各隊 109 學年度畢業生運動卓越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計畫，由本室提報本學年度畢業生運動卓越獎 2-3 名上台授獎。
- 二、各隊依附表填寫推薦名單，每隊提名 1 名遴選上台授獎代表，擇期召開室務會議討論；餘各隊應屆畢業生，由指導教練評估後可提名畢業生運動卓越獎，由本室製發獎狀於畢業典禮前擇期公開頒獎，請於 5 月 14 日(五)前繳交。

正本：本校運動代表（田徑、游泳、籃球、排球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足球、棒壘球、木球、競技啦啦隊、鐵人三項、跆拳道、國術）隊教練

副本：體育室



附件：

109 學年度畢業生運動卓越獎推薦單

隊 別						
序 號	姓 名	系 所	學 號	推 薦 事 蹟	備 註	
1					遴選授獎代表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
填表人：

推薦人：

收件日期：(由本室填寫)

說明：

1. 受推薦之畢業生限以本（109）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為限。
2. 推薦事蹟請附獎狀或可供證明之文件影本。
3. 填表人請加蓋隊長章；推薦人請加蓋教練章。
4. 本表若不足時可自行影印。